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9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吳佩璇

債 務 人 黃凱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戶動達。 (『債權人代理人代辦、無其他新人個法別務法定事否。』)